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5773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

送達代收人 郭慈儀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7樓

之1

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蔡秀美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即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債權人於民國114年2月4日提出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惟查債務人蔡秀美已於113年1月8日死亡，此有其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是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又債權人雖於聲請狀上將黃楹逸列為債務人，然依據債權人所提出之執行名義即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3124號債權憑證（原係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3419號支付命令）所載，黃楹逸係債務人蔡秀美之輔助人，並非債務人，債權人又未提出其他對黃楹逸之執行名義，自無從請求對黃楹逸強制執行，此部分之聲請，亦應駁回。

01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2 定如主文。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武宛玲